

人口高质量发展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现代化人力资源是人才强国建设的前提条件，也是与经济社会发展息息相关的重要内容。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指出，要“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这为新时期正确认识和把握人口发展机遇、以现代化人力资源推进人才强国建设、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指明了方向。

■文/石智雷 王赞

“素质优良” 是现代化人力资源的核心竞争力要求

良好的人口素质是现代化人力资源的核心竞争力。我国正处于由传统人口红利向人力资源红利转变的关键时期。一方面，具备优良素质的现代化人力资源，意味着人口科学文化素

质、健康素质以及思想道德素质的综合发展，进而为人口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另一方面，具备优良素质的现代化人力资源，能够充分发挥能动性优势，推动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

“总量充裕” 是现代化人力资源的规模稳定性要求

稳定充足的人力资源供给是保持经济社会长期发展和推进人才强国建设的重要保障。而要实现稳定的现代化人力资源供给，不仅需要加强高质量现代化人才培养，也需要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党的

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坚持向用人主体授权、为人才松绑。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

“结构优化” 是现代化人力资源的结构平衡性要求

人力资源的结构优化主要体现在缓解就业结构矛盾与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决定》进一步提出“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如今，我国技能劳动者总量超过2

亿，高技能人才超过6000万，但是，技能人才尤其是高技能人才在结构分布上与实际需求相比仍存在差距。此外，随着人均预期寿命的提升与医疗条件的改善，部分老年人具有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和较好的身体条件，同时有较高的热情和意

“分布合理” 是现代化人力资源的区域协调性要求

人力资源的空间合理分布，意味着人口的合理流动和迁徙对于人才强国建设至关重要。《决定》提出：“完善人才有序流动机制，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深化东中西部人才协作。”随着我国生产力布局的改变，人力资源的流动趋势也在变化。一方面，2010年以来我国人力资源由流向核心大城市变为流向区域中心城市群，流动的核心区域范围更广，不再拘泥于个别超

大城市；另一方面，由跨区域的城乡流动逐渐转为区域内的城乡流动，流动距离相对缩短。这些变化既是我国产业聚集效应、城市群规模效应的体现，也是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整体成效。然而，当前我国生产力布局与人力资源的地理分布仍存在较大的调整空间。2023年，人均GDP超过8万元的12个省份，GDP之和达全国的60%，而其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仅为45%。

变、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经济社会协调稳定发展。教育是提高人力资源素质的重要途径。当前，我国已建成包括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等在内的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高素质现代化人力资源的培育数量不断扩大。未来需要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完善立德树人机制，进一步加强基础、新兴和交叉学科建设与拔尖人才培养，提高人才教育培育的专业性与方向性，以高素质的现代化人力资源推进人才强国战略。

人才评价体系。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完善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机制，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探索建立高技术人才移民制度。”公平的就业机会、合理的劳动报酬、开放的市场环境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能够进一步激发现代化人力资源的内驱力与创造力，并在提高国内人力资源劳动参与率的同时吸引海外人才支持，为我国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奠定良好基础。

愿继续发挥余热，希望充分参与社会活动以提升生活满足感。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深入推进人才强国建设，一是要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完善人才支持保障机制，为技术人才发展破除障碍；二是要健全终身培训制度，按需打造高质量技能人才，有效缓解人力资源供需之间的不平衡状态；三是要充分调动老年技术型人才的积极性，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老年群体继续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

因此，应结合经济发展与地理区位，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的区域分布。一是要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降低落户门槛并推动落户名额分配的标准化与透明化；二是要完善居住证制度，切实保障迁移人员能够享受到合理的医疗、教育和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三是要不断完善西部地区人才引进促进机制，完善被引进人才家庭成员的就业安置政策，提高人力资源的利用效率，推进区域协调的人才强国建设。

作者石智雷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人口与健康研究中心主任；王赞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人口与健康研究中心博士生

学界

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是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的旨归

儿童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如何保障其权益是全世界广泛探讨的问题。为此，联合国提出了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的倡议。而儿童友好社区就是对儿童友好城市理念的细化运用。其不仅仅为儿童提供一个安全和生活环境，更通过赋予儿童参与社区决策的机会，尊重和实践儿童的参与权。近期出版的社区蓝皮书《中国社区发展报告（2023—2024）》，聚焦深圳等城市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现状，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蓝皮书指出，我国是最早响应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倡议的国家之一。在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的基础上，深圳等城市进一步就建设儿童友好社区进行了探索。其实践大致可分为三个方面。

一是拓展社区儿童公共空间。无论是公共服务的落地，还是儿童权利的保障以及儿童优先原则的呈现，都需要将空间建设作为突破口。为此，深圳在城市社区建设上突出适儿化，从优化安全出行系统、增加儿童游戏场地、打造家庭健康发展服务中心、注重儿童参与等方面，对各个城市社区公共空间服务设施和场地进行了适儿化改造。

二是构建社区儿童公共服务体系。深圳利用社区现有的党群服务中心、社康中心、幼儿园、中小学、儿童校外活动机构等的设施设备，健全社区儿童卫生服务体系、社区儿童服务与家庭养育支持体系等，为社区儿童全面发展提供专业化的综合性服务，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和谐发展。

三是建立儿童参与机制。例如，深圳建立各级各类儿童议事组织580个，推动将儿童视角纳入治理决策体系。除常态化的议事组织外，深圳市在与儿童相关的重大项目建设中也会倾听儿童意见。

深圳等城市在儿童友好社区建设上取得了显著成果，值得肯定。不过，我国仍未有城市能完全达到联合国的评估标准。蓝皮书认为，加强儿童友好社区建设，重点需要解决三个问题，即儿童友好的发展理念还未成为社区普遍共识、儿童的参与程度有待提高、社区公共空间的安全性有待改善。对此，蓝皮书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

第一，加大宣传力度，使“儿童友好”理念深入人心。在鼓励媒体自主加强宣传儿童友好理念的同时，加强对城市设计者、媒体工作者、儿童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儿童家长等重点人群的培训，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意识。

第二，深入推进儿童友好社区空间和服务建设。建议出台城乡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导引，切实提高儿童友好社区的环境建设、空间发展和服务保障水平。比如，社区在设计公共空间和设施时，应考虑不同年龄段儿童的身高、体力和认知能力，富有创意和趣味性，激发儿童的探索欲和学习兴趣。

第三，在参与的广度和深度两个方面，提高儿童的参与程度。在参与广度方面，社区应始终保持对儿童参与的正面和积极态度，鼓励儿童参与社区活动、规划和决策过程。比如，设立专门的线上儿童建议反馈平台，鼓励孩子通过网络、电话等途径向相关部门表达自己的需求与建议。在参与深度方面，社区除将儿童意见放在优先位置外，还应对儿童进行鼓励和相应的“培训”，使儿童能够更专业和自信地参与决策。

陈远